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10CL 號
洪水橋發展計劃第 2 階段——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
(丹桂村路部分)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元朗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499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2556 號(部分)及第 2560 號 A 分段(部分)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YLM7677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及橙色間黑交叉線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及 2011 年 7 月 29 日發布的第 4631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YLM7677a 號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2 年 5 月 3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條,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2 年 5 月 3 日

元朗地政專員張家樂